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的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登清、黄峰、曾道荣

2024 年 3 月 28 日

